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9,640
	一階		13	46,660
	二階		12	45,360
	三階		11	41,190
	四階		10	38,66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32,930
	二階		8	31,850
	三階		7	28,830
	四階		6	27,89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4,730
	二階		4	24,110
	三階		3	23,750
	四階		2	23,690
			1	23,500
		雇員		23,50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技工月支 20,610 元，工友月支 20,280 元。

7.本表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